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 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 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兴全新视野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1511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7 月 1 日
基金管理人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308,789,912.3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精选基本面良好，具有盈利能力和市场竞
------	-------------------------

	争力的公司，同时通过灵活应用多种绝对收益策略，寻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力争通过合理判断市场走势，合理配置股票、股指期货、债券等投资工具的比例。本基金主要采用市场中性的投资策略，结合多种绝对收益策略，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精选个股，并运用股指期货实现套期保值，力争实现稳定的绝对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年化收益率 6%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冯晓莲	张志永
	联系电话	021-20398888	021-62677777
	电子邮箱	fengxl@xqfunds.com	zhangzhy@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0099, 021-38824536	95561
传真		021-20398858	021-62159217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xq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7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56,412,209.42	263,701,012.41	106,973,675.54

本期利润	1,346,166,525.02	204,427,844.16	159,318,112.0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425	0.0434	0.033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0.77%	4.55%	3.4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669	0.0777	0.022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078,806,912.59	5,701,550,645.24	4,830,707,301.3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42	1.081	1.034

注：1、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 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相关法规。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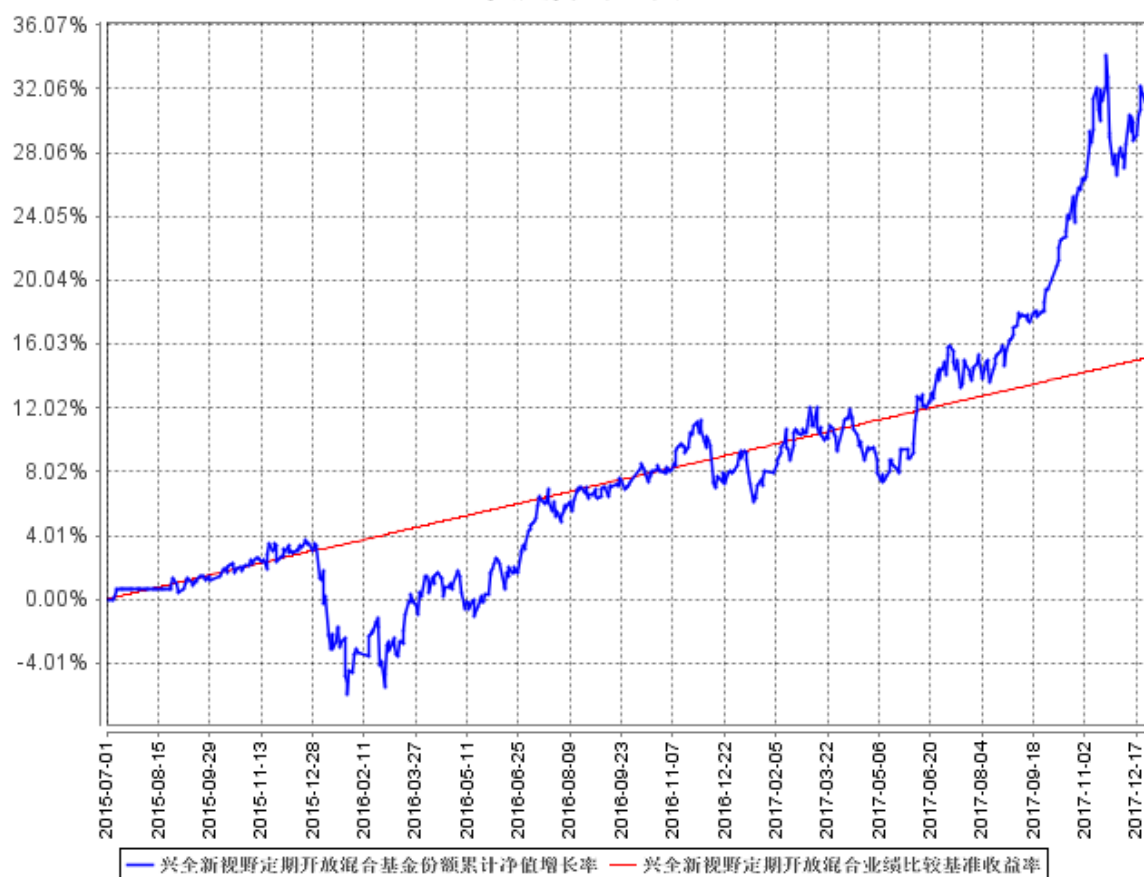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24%	0.83%	1.35%	0.02%	7.89%	0.81%
过去六个月	14.11%	0.66%	2.73%	0.02%	11.38%	0.64%
过去一年	20.77%	0.58%	5.57%	0.02%	15.20%	0.5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0.55%	0.55%	15.23%	0.02%	15.32%	0.53%

注：本基金追求绝对收益，因此以年化收益率 6%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比较准确地体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兴全新视野定期开放混合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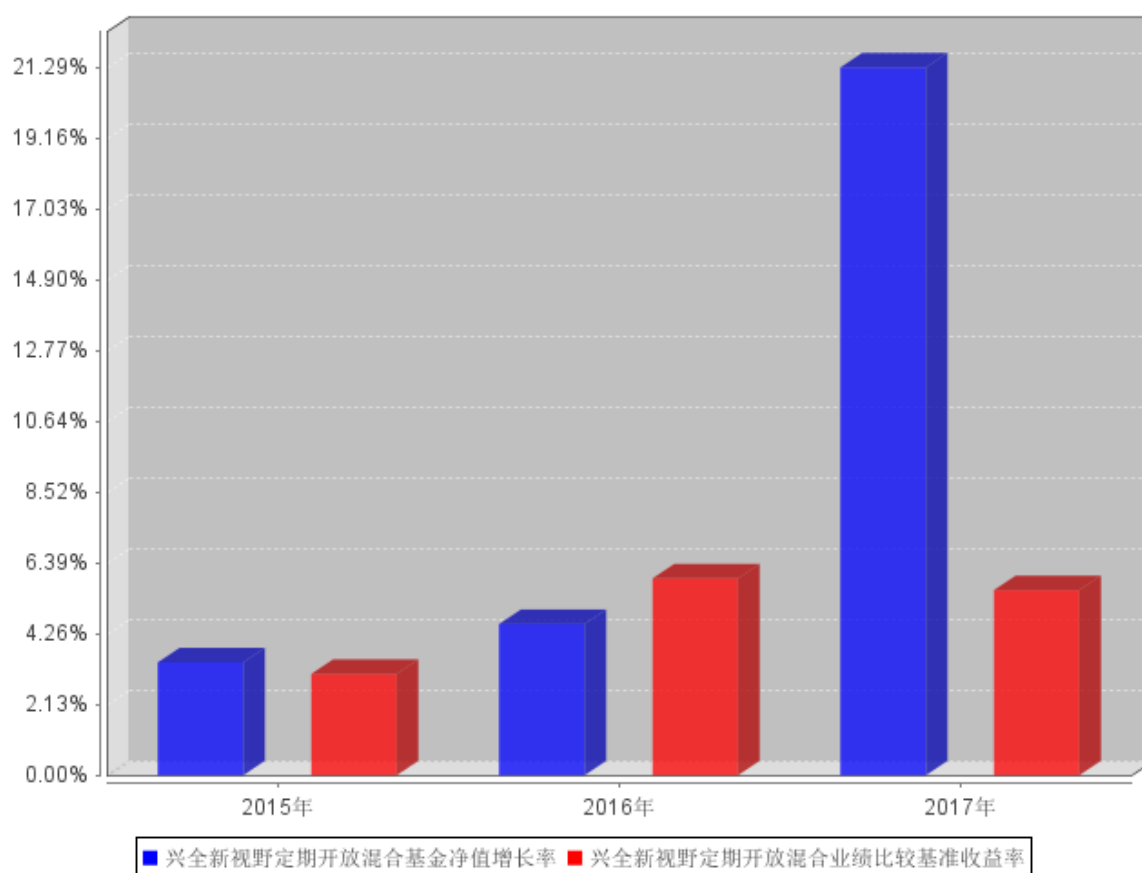


注：1、净值表现所取数据截至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按照《兴全新视野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兴全新视野定期开放混合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2015 年数据统计期间为 2015 年 7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0.600	288,651,878.57	91,954,878.86	380,606,757.43	
2016	-	-	-	-	
2015	-	-	-	-	
合计	0.600	288,651,878.57	91,954,878.86	380,606,757.43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时名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证监

基金字[2003]100 号文批准于 2003 年 9 月 30 日成立。2008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批复（证监许可[2008]6 号），同意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AEGON International B.V）受让公司股权并成为公司股东。2008 年 4 月 9 日，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变更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98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2 亿元，其中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1%，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9%。2008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08]888 号），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完成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后，公司名称变更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1.5 亿元人民币，其中两股东出资比例不变。2016 年 12 月 28 日，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名称变更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旗下管理着二十只基金，分别为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董承非	副总经理兼本基金、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2015 年 7 月 1 日	—	13 年	理学硕士，历任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策划部行业研究员、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管理部副总监、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投

					资总监。
--	--	--	--	--	------

注：1、职务指截止报告期末的职务（报告期末仍在任的）或离任前的职务（报告期内离任的）。

2、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基金成立时即担任基金经理）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指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

3、“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投资、研究等业务的年限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附加管理费提取条件的情况。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并将不时进行修订。本基金管理人主要从研究的公平、决策的公平、交易的公平、公平交易的监控评估、公平交易的报告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对公平交易行为进行规范，从而达到保证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目的。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从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环节严格把关，确保各投资组合之间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的 5% 的交易次数为 1 次，由组合投资策略导致，并经过公司内部风控审核。经检查和分析未发现异常交易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虽然有诸多的担忧，但是市场走的比大多数人年初想的要强，主要得益于上市公司利润大面积超预期。本基金在年初将仓位提升到 6 成，全年基本上一直维持在这个水平。虽然在年初因为结构上面的原因导致净值表现一度不理想，但是在后期积极调整组合的配置，加大了对消费和保险板块的投资，全年下来净值表现差强人意。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24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0.7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5.5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发现一个有意思的现象：最近两年市场的资金面非常类似，但是股票市场的情绪是相反的，16 年年底股票投资者担忧较多，17 年年底的时候股票投资者则明显乐观很多。这可能主要是由于过去的一年给大家带来的投资回报不同造成了投资者心态的变化。展望 2018 年，虽然乐观的理由依然很多，但是由于股价处在不同的位置，市场的利率也处在不同的位置，我们对 2018 年股票市场的回报需要降低预期。

对于市场风格，2017 年价值投资理念一遍遍的普及，我们认为这对于 A 股未来市场的表现是一个很好的开端。但是我们认为价值投资也不是唯市值和估值论。大市值和小市值，低估值板块和成长板块经过 17 年一年的回归后，我们认为 2018 年市场的风格会更加的均衡。

本基金将坚持稳健价值的投资风格，为持有人争取更高的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以下工作的开展，有力地保证了本基金整体运作的合法合规，从而最大程度地保护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实时风险监控：通过风控系统对本基金的运作进行实时监控，每日撰写监控日志，在此基础上每周撰写信息周报，对本基金遵守风控指标的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和提示。

2、加强事后人工分析，并定期撰写风险管理报告。除系统控制外，公司监察稽核部还对一些无法嵌入系统的风控指标进行了事后人工计算分析和复核，并同样反映在监控日志和信息周报中。此外，在每个季度结束之后，公司监察稽核部会对基金的流动性进行压力测试并出具书面报告，

对旗下每只基金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价并形成风险分析报告，并提交公司领导和基金经理审阅。

3、进一步加强对公平交易的监控。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公平交易相关工作的不断深入开展，公司进一步明确了公平交易执行和分析中的具体标准，将公平交易问题分为交易的公平和投资策略的公平，主要包括：（1）明确交易室的分单规则及其识别异常下单行为的职责，保证交易的公平；（2）通过 T 检验、模拟利益输送金额、具体可疑交易分析等方法，对以往的下单及交易记录进行分析，保证投资策略的公平。

4、季度监察稽核和专项稽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管理公司报送监察稽核报告的通知》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规定，认真做好公司各季度监察稽核工作。对照中国证监会的季度监察稽核项目表，对本基金的守法合规情况进行逐条检视。此外，在公司监察稽核部对投研部门展开的专项稽核中，也会对本基金的业务进行全面检查。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1、估值委员会制定旗下基金的估值政策和流程，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采用的基金估值方法、政策和程序应经估值委员会审议，并报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2、估值方法确立后，由 IT 人员或 IT 人员协助估值系统开发商及时对系统中的参数或模型作相应的调整或对系统进行升级，以适应新的估值方法的需要。3、基金会计具体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确定的估值策略，并通过与托管行核对等方法确保估值准确无误；4、投资人员（包括基金经理）积极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及证券发行机构有关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估值造成影响的因素，并就可能带来的影响提出建议和意见；5、监察稽核人员参与估值方案的制定，确保估值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对估值流程、系统估值模型及估值结果进行检查，确保估值委员会决议的有效执行，负责基金估值业务的定期和临时信息披露。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法》、《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 1 次，共分配利润 380,606,757.43

元，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托管人依据《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与《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托管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全部资产。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基金财务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王国蓓)、(张楠)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015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57,549,454.97	1,269,497,256.20
结算备付金		67,446,544.09	271,128,480.51
存出保证金		1,467,581.53	3,473,988.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678,043,924.20	4,103,036,637.52
其中: 股票投资		5,878,758,485.06	3,291,181,484.1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799,285,439.14	811,855,153.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82,640,693.96	-
应收证券清算款		98,322,649.07	55,000,105.76
应收利息		27,753,170.83	8,359,766.6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9,213,224,018.65	5,710,496,235.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22,336,715.55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618,708.73	4,849,495.12
应付托管费		1,904,677.19	1,212,373.7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377,004.59	2,803,721.0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80,000.00	80,000.00
负债合计		134,417,106.06	8,945,589.9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308,789,912.39	5,272,394,417.47
未分配利润		1,770,017,000.20	429,156,227.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78,806,912.59	5,701,550,645.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13,224,018.65	5,710,496,235.19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242 元，基金份额总额 7,308,789,912.39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587,126,923.79	339,149,962.26
1. 利息收入		52,692,431.62	51,188,029.2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3,286,474.35	32,420,677.10
债券利息收入		24,758,009.20	12,482,297.7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647,948.07	6,285,054.40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39,950,516.95	345,009,537.5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75,433,957.38	271,318,984.9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3,960,879.37	23,988,642.1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65,080.00	12,560,588.00
股利收益		41,320,760.20	37,141,322.36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9,754,315.60	-59,273,168.25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729,659.62	2,225,563.71
减：二、费用		240,960,398.77	134,722,118.10
1. 管理人报酬	7.4.8.2.1	207,895,224.30	103,219,237.92
2. 托管费	7.4.8.2.2	15,917,732.27	12,211,620.53
3. 销售服务费	7.4.8.2.3	-	-
4. 交易费用		16,919,427.84	19,061,232.94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228,014.36	230,026.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6,166,525.02	204,427,844.1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6,166,525.02	204,427,844.1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272,394,417.47	429,156,227.77	5,701,550,645.2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346,166,525.02	1,346,166,525.0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36,395,494.92	375,301,004.84	2,411,696,499.7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848,988,711.70	696,392,937.72	5,545,381,649.42

2. 基金赎回款	-2, 812, 593, 216. 78	-321, 091, 932. 88	-3, 133, 685, 149. 6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80, 606, 757. 43	-380, 606, 757. 4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 308, 789, 912. 39	1, 770, 017, 000. 20	9, 078, 806, 912. 5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 673, 634, 207. 85	157, 073, 093. 46	4, 830, 707, 301. 3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04, 427, 844. 16	204, 427, 844. 1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98, 760, 209. 62	67, 655, 290. 15	666, 415, 499. 7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 379, 478, 897. 20	106, 932, 226. 56	2, 486, 411, 123. 76
2. 基金赎回款	-1, 780, 718, 687. 58	-39, 276, 936. 41	-1, 819, 995, 623. 9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 272, 394, 417. 47	429, 156, 227. 77	5, 701, 550, 645. 2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兰荣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庄园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詹鸿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41 号文)，由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规和《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7 月 1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4,787,173,551.39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股票(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股指期货、权证，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至 95%；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 至 3%；开放期内的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 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本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为：年化收益率 6%。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期间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的处理标准，本基金自2017年12月11日起，对本基金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参照估值指引进行估值。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期间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5〕125号文《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b) 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

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免征增值税。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免征增值税。

(c)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权登记日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7 日期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权登记日在 2015 年 9 月 8 日及以后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e) 关于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的所得税问题：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从内地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由内地上市公司向该内地基金分配股息红利时，对香港市场投资者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或发行债券的企业向该内地基金分配利息时，对香港市场投资者按照 7%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由内地上市公司或发行债券的企业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该内地基金向投资者分配收益时，不再扣缴所得税。

内地基金管理人应当向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内地基金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的相关信息。

(f)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g) 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全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AEGON）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International B.V)	
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兴业证券	7,358,927,843.55	53.88%	10,928,945,120.17	71.70%

7.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 例
兴业证券	84,584,239.08	51.37%	147,304,398.44	92.14%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 例
兴业证券	1,000,000,000.00	45.45%	1,437,800,000.00	100.00%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5,410,003.36	57.63%	1,527,408.00	64.37%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兴业证券	8,062,802.12	74.75%	1,516,986.44	54.49%

注：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根据《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在租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交易专用交易单元进行股票、债券、权证及回购交易的同时，还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得证券研究综合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07,895,224.30	103,219,237.9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9,024,772.85	11,823,066.84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1%/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5,917,732.27	12,211,620.53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无。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750.00	10,000,75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512,574.80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513,324.80	10,000,75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438%	0.1897%

注：1、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资、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2、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确定，符合公允性要求。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内未持有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	557,549,454.97	23,119,795.91	1,269,497,256.20	32,182,083.60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0.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027	分众传媒	2017年9月6日	2018年3月6日	大宗交易购入流通受限股	8.68	13.50	10,000,000	86,800,000.00	135,000,000.00	-
603589	口子窖	2017年8月2日	2018年2月2日	大宗交易购入流通受限股	39.95	45.13	1,000,000	39,950,000.00	45,130,000.00	-
601801	皖新传媒	2016年9月6日	2018年9月3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11.82	10.06	5,499,154	65,000,000.28	55,321,489.24	-
600258	首旅酒店	2017年1月10日	2019年1月10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19.22	24.79	1,430,804	27,500,052.88	35,469,631.16	-
600258	首旅酒店	2017年5月25日	2019年1月10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转增	-	24.79	286,161	-	7,093,931.19	-
600258	首旅酒店	2017年1月10日	2018年1月8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19.22	26.56	1,430,804	27,500,052.88	38,002,154.24	-
600258	首旅酒店	2017年5月25日	2018年1月8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转增	-	26.56	286,161	-	7,600,436.16	-
000413	东旭光电	2016年8月25日	2018年8月27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6.29	8.81	4,769,475	29,999,997.75	42,019,074.75	-
002594	比亚迪	2016年7月22日	2018年7月25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57.40	60.66	522,648	29,999,995.20	31,703,827.68	-
600604	市北高新	2016年8月31日	2018年8月29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15.31	6.52	457,218	6,999,999.93	2,981,061.36	-
600604	市北高新	2017年5月26日	2018年8月29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	6.52	457,217	-	2,981,054.84	-

				-转增						
002859	洁美科技	2017年3月24日	2018年4月9日	新股流通受限	29.82	33.80	6,666	198,780.12	225,310.80	-
002859	洁美科技	2017年9月15日	2018年4月9日	新股流通受限-转增	-	33.80	9,999	-	337,966.20	-
300713	英可瑞	2017年10月23日	2018年11月1日	新股流通受限	40.29	74.87	7,008	282,352.32	524,688.96	-
002860	星帅尔	2017年3月31日	2018年4月12日	新股流通受限	19.81	39.79	7,980	158,083.80	317,524.20	-
300664	鹏鹞环保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1月5日	新股流通受限	8.88	8.88	3,640	32,323.20	32,323.20	-
603161	科华控股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1月5日	新股流通受限	16.75	16.75	1,239	20,753.25	20,753.25	-
002923	润都股份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1月5日	新股流通受限	17.01	17.01	954	16,227.54	16,227.54	-
603080	新疆火炬	2017年12月25日	2018年1月3日	新股流通受限	13.60	13.60	1,187	16,143.20	16,143.20	-

7.4.10.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10041	蒙电转债	2017年12月26日	2018年1月9日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9,330	933,000.00	933,000.00	-

注 1：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洁美科技，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实施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本基金新增 9,999 股。

注 2：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首旅酒店，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实施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01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2 股。本基金新增 572,322 股。

注 3：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市北高新，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实施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

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0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1 股。本基金新增 457,217 股。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366	台海核电	2017 年 12 月 6 日	重大事项	26.45	-	-	3,394,416	87,185,962.70	89,782,303.20	-
300730	科创信息	2017 年 12 月 25 日	临时停牌	41.55	2018 年 1 月 2 日	45.71	821	6,863.56	34,112.55	-
002919	名臣健康	2017 年 12 月 28 日	临时停牌	35.26	2018 年 1 月 2 日	38.79	821	10,311.76	28,948.46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下表列示了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5,642,346,962.02 元，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2,035,696,962.18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6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2,944,002,306.68 元，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108,034,330.84 元，第三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51,000,000.00 元）。

(a)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时，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本基金综合考虑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的层次。

(b)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其他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5,878,758,485.06	63.81
	其中：股票	5,878,758,485.06	63.8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799,285,439.14	19.53
	其中：债券	1,799,285,439.14	19.5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82,640,693.96	8.4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24,995,999.06	6.78
8	其他各项资产	127,543,401.43	1.38
9	合计	9,213,224,018.65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875,064,125.15	31.6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143.20	0.00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82,575,182.95	3.1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942.76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88,166,152.75	0.97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9,198,801.25	1.53
J	金融业	1,141,864,080.80	12.58
K	房地产业	506,811,554.45	5.5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93,970,533.81	3.2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2,323.20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51,041,644.74	6.07
S	综合	-	-
	合计	5,878,758,485.06	64.75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0,905,834	763,190,263.32	8.41
2	600048	保利地产	35,388,375	500,745,506.25	5.52
3	601601	中国太保	9,142,294	378,673,817.48	4.17
4	601100	恒立液压	13,768,961	377,820,289.84	4.16
5	600887	伊利股份	11,499,904	370,181,909.76	4.08
6	300144	宋城演艺	17,886,253	333,757,480.98	3.68
7	000858	五粮液	4,167,533	332,902,536.04	3.67
8	600060	海信电器	20,000,176	300,402,643.52	3.31
9	600703	三安光电	9,438,508	239,643,718.12	2.64
10	600584	长电科技	10,427,442	222,417,337.86	2.45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277,806,259.06	22.41
2	002027	分众传媒	960,875,955.99	16.85
3	600048	保利地产	488,360,485.96	8.57
4	601601	中国太保	320,360,316.63	5.62
5	601225	陕西煤业	307,727,051.36	5.40
6	600887	伊利股份	265,431,577.81	4.66
7	600060	海信电器	255,492,776.20	4.48
8	000333	美的集团	245,949,000.00	4.31
9	000858	五粮液	230,061,253.62	4.04
10	600703	三安光电	181,273,560.33	3.18
11	603899	晨光文具	180,023,652.00	3.16
12	002174	游族网络	179,645,380.00	3.15
13	300506	名家汇	176,228,600.00	3.09
14	002223	鱼跃医疗	167,832,000.15	2.94
15	600019	宝钢股份	164,484,562.05	2.88
16	601899	紫金矿业	133,664,253.81	2.34

17	601933	永辉超市	119,728,678.38	2.10
18	600416	湘电股份	107,854,037.13	1.89
19	601699	潞安环能	105,365,582.41	1.85
20	000786	北新建材	97,558,420.70	1.71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27	分众传媒	961,971,224.81	16.87
2	601318	中国平安	813,779,764.24	14.27
3	601225	陕西煤业	337,415,917.08	5.92
4	600048	保利地产	267,396,783.66	4.69
5	000333	美的集团	252,994,642.27	4.44
6	000157	中联重科	230,354,313.42	4.04
7	000425	徐工机械	225,293,708.44	3.95
8	600398	海澜之家	177,031,291.36	3.10
9	300506	名家汇	175,893,767.66	3.09
10	601600	中国铝业	150,253,324.76	2.64
11	601899	紫金矿业	126,704,248.37	2.22
12	601699	潞安环能	115,471,341.71	2.03
13	000403	ST 生化	109,975,369.24	1.93
14	600019	宝钢股份	105,613,452.18	1.85
15	300343	联创互联	100,328,430.58	1.76
16	002422	科伦药业	98,750,446.39	1.73
17	601997	贵阳银行	93,449,233.31	1.64
18	600340	华夏幸福	87,817,101.94	1.54
19	601601	中国太保	86,470,346.78	1.52
20	300017	网宿科技	85,730,664.90	1.50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7,414,178,077.81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6,327,205,117.01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

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540,125,000.00	16.9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540,125,000.00	16.9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59,160,439.14	2.85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799,285,439.14	19.8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0207	17 国开 07	5,000,000	497,600,000.00	5.48
2	110235	11 国开 35	4,000,000	400,000,000.00	4.41
3	110237	11 国开 37	4,000,000	396,360,000.00	4.37
4	170308	17 进出 08	1,200,000	119,592,000.00	1.32
5	080208	08 国开 08	1,000,000	100,170,000.00	1.1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采用股指期货套利策略寻找和发现市场中资产定价的偏差，捕捉绝对收益机会。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国债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并且未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467,581.5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8,322,649.0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7,753,170.8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7,543,401.43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0032	三一转债	77,817,074.40	0.86
2	132006	16 皖新 EB	70,756,096.00	0.78
3	117009	15 九洲债	40,148,000.00	0.44
4	137001	15 美克 EB	15,873,000.00	0.17
5	132004	15 国盛 EB	8,723,175.50	0.10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80,092	91,254.93	1,453,314,668.85	19.88%	5,855,475,243.54	80.12%
--------	-----------	------------------	--------	------------------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9,293,757.00	0.1272%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0

注：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也是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一，故上述两点统计数据有重合部分。

9.5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750.00	0.14	10,000,750.00	0.14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4,999,525.00	0.07	4,999,525.00	0.07	3 年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5,000,275.00	0.21	15,000,275.00	0.21	3 年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7 月 1 日 ）基金份额总额	4,787,173,551.3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272,394,417.4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848,988,711.7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812,593,216.7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308,789,912.39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资、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1) 2017 年 1 月 21 日公告，自 2017 年 1 月 19 日起，杨东先生离任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庄园芳女士代任公司总经理。

2) 2017 年 7 月 13 日公告，自 2017 年 7 月 12 日起，庄园芳女士离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自 2017 年 7 月 13 日起，兰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庄园芳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

（2）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7 月 1 日）起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年度支付给所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8 万元人民币。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兴业证券	27	358,927,843.55	53.88%	5,410,003.36	57.63%	-
财富证券	25	191,274,075.43	38.01%	3,277,253.06	34.91%	-
浙商证券	1	743,461,576.79	5.44%	470,441.69	5.01%	-
光大证券	1	206,724,049.23	1.51%	130,504.94	1.39%	-
长江证券	1	157,194,070.74	1.15%	99,237.53	1.06%	-
华泰证券	2	-	-	-	-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客户服务质量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

		例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比例
兴业证券	84,584,239.08	51.37%	1,000,000,000.00	45.45%	-	-
财富证券	80,087,325.68	48.63%	1,200,000,000.00	54.55%	-	-
浙商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故不涉及本项特有风险。							

注：1、“申购金额”包含份额申购、转换转入、分红再投资等导致投资者持有份额增加的情形。

2、“赎回份额”包含份额赎回、转换转出等导致投资者持有份额减少的情形。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30 日